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電話：3620123-549
電子信箱：syoud2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30110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10943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書函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75980號書函副本辦理；檢附前開書函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